文传学院广播电视实验室

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管理办法

为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有资产的责任心，避免学校资产的丢失和损坏，维护仪器设备的完整、安全和有效使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在发生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的事故后，应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，当事人要及时上交书面报告，详细说明情况，由院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。

二、下列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的，当事人要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1、不听从指挥，违反操作规程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;

2、违反规章制度，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或挪用、拆改仪器设备造成损坏或丢失的;

3、工作失职、指导错误、纠正不及时造成被盗、丢失以及火灾、水淹和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；

4、擅自将物资设备携出校外造成丢失或损坏；

5、属个人领用、保管、使用的便携物资设备的损坏或丢失。

三、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，经过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证实，可不赔偿。

1、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（包括仪器的检修、试运行等），损坏属于不可预见性。

2、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（如：缺陷、老化等），造成正常使用中的损坏。

3、由于其它合理的客观原因（如：停电、停水、暖气爆裂、外接电源故障等）造成的意外损坏、损失。

四、计算经济赔偿时可考虑以下情况：

1、损坏、遗失零配件的，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；

2、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，只计算修理费；

3、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，但仍能使用的，应按其质量下降程度酌情计算损失价值；

4、损坏或遗失仪器设备一般可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。

5、赔偿费的偿还期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，赔偿费一律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其它

1、凡属非责任事故，可以不赔偿，但要研究事故成因，防止再次发生。

2、未尽事宜按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。